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安全衛生環保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本校114年度第1次安全衛生環保委員會會議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10分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九樓會議室

主 持 人：任副主任委員貽均

出席人員：

主任委員：王主任委員錫福(請假)

副主任委員：楊副主任委員重光(請假)、任副主任委員貽均、楊士萱副主任委員(請假)

指定委員：曾執行秘書傳蘆、吳建文委員、黃育賢委員、陳志鏗委員、陳昭榮委員(曾傳蘆代)、莊賀喬委員(請假)、張陽郎委員(陳美杏代)、郭霽慶委員、范書愷委員(朱泰霖代)、李傑清委員(吳同鈞代)、陳金聖委員、劉建浩委員(洪子晏代)、郭福助委員、范育成委員(許俊瑜代)、林群哲委員(兼毒化物及輻射)、鄭智成委員(兼毒化物及輻射)、吳玉娟委員、李東明委員、陳振誠委員、彭朋群委員(兼毒化物)、張元震委員(傅詩晴代)、王立邦委員(兼毒化物及輻射)(請假)、王謹誠委員(劉丁吉代)、李魁鵬委員(周義翔代)、何淑瑜委員、郭志宇委員、徐淳良委員、陸志成委員、林俊榮委員、廖依亭委員

勞工代表/遴選委員：廖柏源委員、陳品嘉委員、郭明玉委員、吳同鈞委員、魏明珠委員、莊嘉瑞委員(兼毒化物及輻射)、李明桐委員、許峻瑜委員、周義翔委員、劉丁吉委員、劉俊宏委員(兼毒化物及輻射)、楊逸斌委員(兼

毒化物及輻射)、張國楨委員(黃美甄^代)、林立婷委員、
歐陽廣德委員(兼毒化物及輻射)(李秋霞^代)、陳冠翰委
員、魏德銘委員、黃國政委員(請假)、陳芳玲委員(兼
毒化物及輻射)、陳韻文委員(兼毒化物及輻射)、周景
文委員(兼毒化物及輻射)

記 錄：林俊榮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次會議有修訂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的提案，另外報告案亦有本期主管機關對本校實驗室聯合檢查結果的建議事項，希望委員們能踴躍提供寶貴意見。

貳、工作報告

一、上次會議討論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 (一)	提案單位：安環中心
提案主旨	訂定本校「114年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辦法	擬於大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告施行。
決議	一、修正本次會議討論日期為113年12月30日。 二、除第5項不適用外，其餘各項預估經費為「無」者修正為「0」。 三、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1月23日陳報校長核定（任副校長代為決行）後公告實施。

二、職災事故統計及原因調查

1. 114年1至3月本校工作者未發生職災事故，本校已依規定每月定期至勞動部工作者安全衛生履歷智能雲填報職災統計月報。
2. 114年1至3月本校學生於實驗室共發生災害事故3件（1/10分子系學生於實驗室分裝丙酮溶液時未戴護目鏡，右眼角膜遭溶液噴濺灼傷；2/27建築系學生於教室製作模型時未戴護目鏡，右眼角膜遭瞬間膠噴濺灼傷；3/13生技所碩生於實驗室拿取冷凍櫃內物品時未戴手套，雙手掌遭致凍傷）及虛驚事件1件（1/7分子系碩生操作實驗時未著實驗衣，右小腿因硫酸瓶滑落潑濺輕度灼傷），已由系所完成事故原因分析及檢討改善。

三、教育訓練與宣導：

1. 安環中心實施新進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已於1/20(3人參訓)、

2/24(10人參訓)辦理。

2. 114年1至2月辦理2次職醫到校健康諮詢，共計4名同仁參加。
3. 因應臺北市勞動檢查處12/16勞動檢查缺失改善需要，安環中心於1/13辦理總務處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1場次，共有49人參訓。
4. 派員參加1/14「113學年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北區自主互助聯盟（下稱北盟）第1次會員大會」活動。
5. 安排本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參加北盟於2/13辦理「北區大專校院安衛自主互助聯盟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共5人參訓。
6. 3/6辦理教職員工愛滋病防治講座教育訓練，共16人參訓。

三、安全衛生環保相關檢測查核暨報備：

1. 安環中心已於3/6-3/20完成對分子系、材資系、化工系、生技所、光電系、工設系及機械系等7個系所113年實驗室委外稽查缺失改善情形之複查，檢查結果仍有實驗室部份項目尚未完成改善（即盛裝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未作危害標示、儲存之高壓氣體鋼瓶未加護套等），已現場告知並要求當月完成改善。
2. 3/14臺北市消防局、環保局及勞動檢查處派員至本校進行114年上半年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實驗室危害性化學品聯合檢查，現場檢查結果安全衛生部分符合規定，惟發現本校申報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僅1人，未達法定人數（應至少2人），已發文要求本校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將被處予罰鍰，其餘建議事項為實驗室室內配置圖修正、藥物標籤模糊、放置毒化物冰箱未上鎖及SD定期查核確認等四項，亦將請實驗室執行改善。
3. 3/24台北市勞動檢查處至本校進行有關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相關事項的檢查，經查執行措施均符合規定，並未發現缺失。

四、實驗室廢棄物處理事項：

- 1.114年實驗室有害固體廢棄物處理委由「良衛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

司」代為清除處理，每公斤60元，2月25日清除處理114年1月及2月累積之有害固體廢棄物，清除量2,407公斤，清除處理費用144,420元。

2. 114年實驗室廢液委由「琦太事業有限公司」清運至「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處理，每公斤49.23元，4/18、8/8及11/25清除處理累積清除量分別為7,070公斤、5,110公斤及4690公斤，清除處理費用計830,510元。另一般廢藥品每公斤208.94元，6/18清除處理累積清除量170公斤，清除處理費用35,520元；6/18及11/25不明廢藥品每公斤403.94元，清除處理累積清除量30公斤及80公斤，清除處理費用12,118元及32,315元。

五、重要事項宣導與說明：

1. 本校96種毒性及5種關注化學物質113年第4季運作使用情形(含購買、使用、貯存)系統申報作業完成，各系所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均符合核可文件管制標準。
2. 新增毒性化學物質「硝酸鎘」、「三氯甲烷」、「環氧氯丙烷」、「二甲基甲醯胺」、「乙腈」、「三乙胺」、「氨基硫脲」及「聯胺」原核可文件區間濃度95-100%之運作場所。
3. 114年1月至2月各月5日前辦理游離輻射使用情形申報作業完成，統計本校分子系、材資系、光電系及環境所之游離輻射設備運作情形後至系統填列登錄，目前各系所游離輻射設備運作皆依核能安全委員規定辦理。
4. 114年1月至2月事業廢棄物原料及添加物使用、廢液產出及貯存量申報作業完成，經彙整各系產出情形並確認廢液貯存室之貯存量，產出及貯存紀錄均無誤。
5. 本校各實驗室之10種先驅化學品運作使用情形(含購買、使用、貯存)，114年1月底於經濟部工業局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資訊網完成113年第4季申報作業，各系實驗室均正常運作記錄。
6.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特約職醫，每月到校1次執行教職員職

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業務，職醫到校服務日期安環中心皆會事先以小郵差公告，請有需要協助同仁善加利用。

7. 為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請各單位主管督導所屬實驗室、實習工場依法令規定實施自動檢查，相關表單均可在安環中心網頁自行下載使用。

8. 教育部要求各校共同推動我國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政策，本校已於111年11月宣導各單位系所配合執行，並持續於114年宣導推動，彙整本校114年1月至2月份填報執行成果資料，供餐場次數10場、使用環保餐具55個、提供非塑膠包裝之餐點522個、不使用包裝水紙杯997人次。

(1) 本校每月新進同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共同推動我國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政策。

(2) 安環中心每月以電子郵件提醒各單位及系所請於每月月初填報前一月份之執行成效，並再次宣導配合推動。

(3) 請各單位持續於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時，膳食訂購以可重複清洗餐具及容器裝填之餐食（如鐵盒便當）為主，或提供便當以外非塑膠包裝之餐點，如點心麵包盒、水果盒、飯捲、飯糰、三明治、潛艇堡等，亦可洽詢環保署「可循環容器盛裝餐點業者名單」訂製；飲用水則提供飲水機或桶裝水/飲料，並於開會活動通知宣導參與者自備環保杯，以環保綠行動來響應一次用產品減量，協力推動源頭減廢環境政策。

(4) 本校學生餐廳「綠光庭園」外帶自備環保杯省5元，共同響應減少一次用飲料杯。

9. 依據本校安全衛生環保委員會設置要點第6點規定，本會應每3個月開會1次，本校採用自訂週期開會，下次會議預計於4月1日至6月30日間召開。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今年第1季實驗室事故傷害已發生3件，肇事原因皆是學生未依規定穿著防護具，請各系所轉達負責老師指導實驗室作業時務必落實相關規定。
3. 關於主管機關檢查結果的建議事項，不能只是受檢的實驗室知悉，應請未受檢的實驗室或系所也同步檢視改善。

參、提案討論：

案由 (一)	提案單位：安環中心
提案主旨	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本案重點摘述如下： 配合勞動部公布「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4版)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增列「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案件處理流程圖相關規定，修訂計畫內容及相關附件。
討論資料	一、「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修正對照表。 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修正草案。 三、勞動部「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4版)。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案件處理流程圖。
辦法	擬於大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告施行。
決議	一、第六點第(七)款第5目所提「處理固定小組成員」修正為「處理小組成員」。 二、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時間：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上午11時0分。